

吳鳳科技大學 進修部二技 長期照護系 課程表 (109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類別	第一學年						第二學年						小計	
	上			下			上			下				
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博雅通識	博雅通識(一)	2	2	博雅通識(二)	2	2	博雅通識(四)	2	2	博雅通識(五)	2	2		
				博雅通識(三)	2	2								
	小計	2	2		4	4		2	2		2	2	10	10
專業必修	臨床醫學概論	2	2	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	3	3	長照需求評估與應用	2	2	長照資訊系統	3	3		
	長期照護概論	3	3	社會心理學	3	3	長期照護活動治療與設計	2	2	輔具科技與復健照護	2	2		
	自立支援照顧實務	2	2	基本照護實務與實驗	3	3	長照經營管理與品質	2	2	照護禮儀與倫理	2	2		
	生活與照顧服務綜論	2	2											
	小計	9	9		9	9		6	6		7	7	31	31
必修小計	11	11		13	13		8	8		9	9	41	41	
專業選修	策略管理與領導	2	2	老人護理學(3/3)改(2/2)	2	2	失智老人照護	2	2	心理學	3	3		
	社會研究法	3	3	長期照護行銷與管理	2	2	社會統計	3	3	生死學	2	2		
	社會學	3	3	長期照護政策與法規	2	2	社會福利行政	3	3	機構感染管制與衛生	2	2		
	家庭動力學	2	2	方案設計與評估	3	3	口腔照護學	2	2	療癒環境與慢性病照護	2	2		
	安全照護科技	2	2	社區工作	3	3	介護餐食設計	2	2	長照創新服務	2	2		
							生活照護空間規劃與設計	2	2	非營利組織管理	3	3		
							長照機構緊急災難應變	2	2					
	選修小計	8	8		6	6		10	10		7	7	31	31
該學期預計開課學分/學時	19	19		19	19		18	18		16	16	72	72	

備註：

一、校基本要求：

博雅通識科目需足五門課程共10學分不分領域，但修課之課程名稱不可相同。

二、學院基本要求：無

三、系所基本要求：

1. 畢業學分數要求：至少需取得72學分方可畢業，其中包括(1)博雅通識科目：10學分(2)專業必修科目：31分(3)專業選修科目31學分

2. 各年級各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：(1)一年級：9~21學分。(2)二年級上學期：9~21學分。(3)二年級下學期：0~21學分。

四、其他說明

1. *表示需使用電腦課程。

2. 本系可因應計劃和產業需求修改選修課，且得視必要性加開適宜之選修課。

3. 依109年07月14日長期照護系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課程委員會通過；109年09月09日醫學健康學院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通過；109年09月1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